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3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4分

1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12時26分

103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8分至12時15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怡潔 楊瓊瓔 葉津鈴
徐耀昌 潘孟安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廖正井 管碧玲 李貴敏 吳育昇 蕭美琴
賴士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江啟臣 賴振昌
盧秀燕 李桐豪 吳育仁 邱文彥 鄭天財 邱議瑩
蔣乃辛 葉宜津 蘇清泉 陳歐珀 李昆澤 楊麗環
邱志偉 陳亭妃 孔文吉 蔡其昌 簡東明 周倪安
何欣純 姚文智 徐欣瑩 鄭麗君 盧嘉辰 高金素梅
江惠貞 呂玉玲 顏寬恒 羅明才 潘維剛 鄭汝芬
林滄敏 吳秉叡 呂學樟 陳雪生 費鴻泰 薛 凌
張慶忠 翁重鈞 蔡錦隆 林淑芬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103年9月22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司長

游瑞德

總務司司長

魏士綱

國際合作處處長

童益民

投資業務處處長

連玉蘋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簡任秘書	洪宜和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核廢料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李清山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國際貿易局局長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3年9月24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倪明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3年9月25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秘書室專門委員

蔡金龍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德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9月22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杜部長就經濟部業務概況、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103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陳明文、黃偉哲、黃昭順、李慶華、王惠美、蘇震清、廖國棟、陳怡潔、管碧玲、許添財、陳亭妃、江啟臣、葉津鈴及楊瓊瓔等16人提出質詢，均

由經濟部杜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潘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 論 事 項

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 一、(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二)經濟部函送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經授審字第 10320711050 號函公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決議：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3 案，處理結果如下：

- 一、(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二)經濟部函送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經授審字第 10320711050 號函公文

勘誤表，請查照案。(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3 案併案處理，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台灣動物油脂進口達 12 萬公噸，然飼料用油和食用油適用同一貨品稅則，在油品大廠所持有的執照，同時可做食用油脂製造業和飼料油製造業，兩者混合進口，政府根本無從稽核飼料用油的流向。為防止飼料用油流入食品用油，請經濟部研擬修訂法規，食用油脂製造業和飼料油製造業必須分廠、分照，不得兼營。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廖國棟

二、有鑑於台灣動物油脂進口皆適用 F02 規定，但在現行食品與飼料混用普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又無法掌控飼料用油脂的去向之情形下，讓業者有機可趁，甚至更將飼料油轉作食用油，更讓地下食品加工廠成為最有可能生產黑心油之製造來源工廠。因此，為保障全國人民的飲食衛生及健康，要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完成食品及飼料加工廠的清查，凡不符合於設廠規定者，應勒令歇業，且在未改善符合設廠規定前，不得同意復工。

提案人：葉津鈴 黃昭順 蘇震清 丁守中

林岱樺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三、鑑於高雄為國內石化業的重鎮，石化業對高雄的環保、經濟和居民的生活環境帶來重要的影響，但公安意外也未停歇，尤其這次731高雄氣爆事件所帶來的衝擊，更讓一向純樸善良的高雄市民生活陷入恐懼當中，這次的氣爆事件，不但暴露出工安防護作業、管線維護等不足，再次凸顯石化產業的工廠幾乎都設立高雄，但是總公司卻都設立台北市，造成了「污染在高雄、稅收上繳台北」的不公平現象，地方必須增加污染改善支出、承擔工安危害風險。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是國營企業，更是國內石化產業之龍頭企業，因此，要求行政院必須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遷至高雄並把部分盈餘回饋高雄，並且全面檢討統籌分配款制度，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賦稅公平原則，且針對高雄市所有管線都於1個月內全面的清查。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葉津鈴

連署人：楊瓊瓔 陳怡潔 廖國棟

四、針對高雄大林蒲地區居民受林園三輕、大林煉油廠、台電火力發電廠包圍，長期承受品質惡劣之生活環境，經濟部應秉持兼顧企業需求與居民權益之原則，儘速進行大林蒲遷村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五、經濟部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自99年8月8日迄今，其執行成效如何？該中心的組織架構與跨域整合圖迄今竟仍空白（官網資料），為免該中心成為疊床架屋、無具體成效之組織，爰要求經濟部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中心之組織人員成效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六、針對經濟部編列數千萬元預算之「卓越中堅企業」選拔計畫於選出得獎廠商後，卻未有進一步之專案或計畫協助企業進軍國際，擴大經濟推展成效，導致預算效益低落，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規劃具體後續計畫，積極協助台灣優秀企業能強化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七、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農地利用，應針對地方政府及農政單位之需求，秉持農地農用暨促進經濟效用之原則，儘速提出具體利用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八、針對高雄八一氣爆事件，咸認經濟部應將其所屬國營事業單位之管線全面清查並檢視，更必須將全部管線資料提供予各縣市政府，且會同有關石化業等公司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現有埋管路線之安全性與危險性，必要時應強制拆管重新鋪設新管線。

提案人：陳怡潔 黃偉哲 陳明文 葉津鈴
黃昭順 蘇震清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九、經濟部證實，高雄市氣爆之肇事管線啟用以來，都是處在無部會管理的狀態；氣爆發生後，也拒絕高雄市建立動態資訊監控的需

求，亦即由業者「自主管理」，等於放任石化原料氣管線埋入地下，任其腐蝕，成為不定時炸彈。為避免高雄市氣爆事件再度發生，工業政策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負起全責，修補法令，將石化原料氣管納入管理。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或專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賴振昌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十、高雄市氣爆造成30人死亡、三百多人受傷慘劇，受災街區如被戰火洗禮，滿目瘡痍。石化業發展雖然為高雄帶來逾30萬的就業機會，但石化業發展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核心，透過貫穿大高雄南北、綿延數十公里、密布人口密集地區的地下石化輸送管線，將石化原料輸送給中、下游石化業廠商。這些石化管線鋪設長達數十年，石化管線與住宅區、商業區混處情況極多，成為潛藏地面下的隱形炸彈。爰要求工業政策主管機關經濟部，重新配置石化管線，依避開人口密集區之原則，於1個月內提出高雄市石化氣管線遷移計畫。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賴振昌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怡潔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103年9月24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概況及103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林岱樺、黃偉哲、楊瓊瓔、陳怡潔、黃昭順、蘇震清、李慶華、葉津鈴、廖國棟、許添財及鄭天財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孟安、潘維剛、張嘉郡、簡東明、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或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委辦費」刪減10萬元後，凍結該預算20%乙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編列431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預算1,748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834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處理或審查結果如下：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委辦費」刪減10萬元後，凍結該預算20%乙案，准

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經建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31萬2,000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編列431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預算1,748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通過決議1項：
(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項目進行全面評估檢討。

提案人：楊瓊瓔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834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為鼓勵青年就業，落實偏鄉及貧弱地區在地招募員工、照顧弱勢、平衡城鄉就業，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擬定具體計畫與推動法制、獎勵扶助兼顧社會價值、企業經營與環境保護為主的社會企業發展，並應在半年內提出具體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葉津鈴

二、為平衡南北建設，均衡國土發展，強化南部地區之產業發展扶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設高雄辦公室一案進行規劃：(一)經常性的探訪南台灣適合投資的產業，並巡訪已投資產業的發展情形。(二)提供與南台灣產業對話諮商的常設機制，讓南台灣的新創企業能有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與投資的機會，並利用現有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軟、硬體資源，強化南台灣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三、為平衡南北建設，均衡國土發展，強化南部地區之產業發展扶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高雄捷運的延伸路竹案與未來輕軌路網的布建，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評估帶頭投入發展，併同週邊區域的開發，為目前的高雄捷運網布建的關鍵時刻，給與一劑強心針，藉由交通投資來帶動都市發展，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四、石化產業為國家重要的關鍵產業且影響產業鏈龐大，涉及諸多戰略物資供應穩定，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本於國家發展戰略之角度提出具體之石化產業未來計畫及石化專區設置之計畫，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結束前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五、就政府要繼續投資花博原有場館，發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一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於「平衡南北落差，均衡國土發展」之原則，就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設置地點評估應納入高雄亞洲新灣區，並就相關評估計畫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六、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打造國際化創新創業群聚，爰將參考新加坡BLK71及英國倫敦Tech city，為台灣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引進國內外加速器、創投、專業業師等資源，提供國內外新創團隊一站式的服務。台中市是一個充滿活力，快速發展，創新創業的城市，台中市經濟成長率在過去5年間增加45.77%，而在市民就業成長率方面，台中市在過去5年增加7.8%。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設立於台中市中科園區、水湳經貿園區等地，為大台中地區產業注入創意與活力，同時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塑造台灣創新創業的品牌形象。

提案人：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葉津鈴

103年9月25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103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6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及「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6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及「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養殖漁業管理」之獎補助費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糧食產業管理」編列5,099萬9,000元預算凍

結五分之一乙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農糧署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昭順、李慶華、葉津鈴、廖國棟、黃偉哲、陳怡潔、蘇震清、王惠美、陳明文、江啟臣及楊瓊瓔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林岱樺、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處理結果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及「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2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

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124萬3,000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通過決議1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欠缺，尤其涉及林務與保育相關之各類審議會議相關資訊(包含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審議計畫書件、會議紀錄…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完成保安林解編相關會議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並另提出林務與保育相關審議會議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之建置期程。

提案人：蘇震清 林淑芬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楊瓊瓊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6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及「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

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5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5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養殖漁業管理」之獎補助費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下「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農產加工科技研發」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糧食產業管理」編列5,099萬9,000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為掌握飼料用動物油脂的進口數及流向，避免不良廠商將劣質動物油混入食用油中，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103 年 1-8 月進

口飼料用之動物油脂，於1個月內提出進口及流向之調查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二、台灣每年進口之動物油脂高達12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無法掌握飼料用動物油脂的進口數及流向，讓不良廠商有機會將劣質油混入食用油中。有關動物油脂進口，區分為食品用及非食品用兩大類，其中飼料用動物油脂進口本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輸入之流向追蹤管理。因此，為落實油品的源頭管理，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第8屆第7會期起，應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會期之業務施政報告中，提出飼料用進口動物油脂之進口及流向分析統計資料。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黃偉哲 丁守中

三、台灣有機農產生產面積僅有5,936公頃，花蓮縣、台東縣的農地相較於西部來說，更適合培養有機生產基地，目前有機農地面積約略一半都在花東地區，顯見花東地區是較佳的有機生產區，根據資料顯示，花蓮縣與台東縣農地休耕面積高達7千多公頃。鑑於花東地區農地較適合發展有機農業，其休耕廣大，為鼓勵並協助花東地區休耕地儘早復耕，並投入有機農業的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花東地區休耕農地，進行有機農地的培養計畫，並於3個月內將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重新檢視休耕區之灌溉水圳的現況，並於3個月內提交檢視報告，並對改善期程做出規劃，以促進台灣有機農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散會